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2019〕24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5 号 建议的答复

杨红瑛、杨丽、钟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注城市低收入贫困家庭的建议》已交我局主办，综合教育、住建、民政、就业、医疗部门提供的协办意见，结合我局职能，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教育方面

您建议：“各级政府要积极出台政策对东川城市低收入贫困家庭给予更多关爱：1. 对城市低收入贫困家庭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给予大学生每人每年 6000 元补助、中职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4000 元补助、

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补助。”

我市已完善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非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政策如下：一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每生每年 25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1500 元；二是对就读中职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 20%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按在校生的 15%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的免学费补助；三是对考入中央部属院校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在校就读期间每生每年 5000 元的奖学金；四是对考入高校贫困新生省外一次性补助 2000 元，省内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五是在大学就读期间可向户籍地教育体育局申请 8000 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六是大学在校期间有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

城市低收入家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省级、市级均有相应的助学政策，建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东川区教育体育局积极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确保城市低收入家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失学。超出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以外的，可通过社会救助等途径解决。

（二）医疗方面

您建议：“对长期生病和重病的低收入家庭，每年按医药费自付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降低看病费用”。

1. 医疗保险参保方面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2)65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人社通(2012)278号)等文件精神: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儿,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城镇居民中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夫妇(不能再生育子女或不具备合法收养子女条件的,女方满49周岁以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

2. 医疗保险待遇方面

昆明市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大病保险基金按当年人均标准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个人不缴费。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为:一个自然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累计超过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部分支付50%,3万元以上4万元(含4万元)以下部分支付60%,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部分支付70%,5万元以上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部分支付80%。

只要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

的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了补助。同时医疗保险待遇方面，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为低收入家庭也减轻了一部分负担。

（三）退休方面

您提出：“为减少缴纳高额社保费用的压力，对各行业的普通劳动者，参照《公务员法》规定，给予提前退休：对工龄满 30 年的劳动者；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根据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机关以及企事业提前退休已经有明确的相应规定。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 4 号）规定，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符合国家规定的可自愿申请办理提前退休；《公务员法》适用人群为公务员，并不适用各行各业的劳动者。

故根据目前政策规定，机关及企事业符合国家提前退休规定的，可经本人提出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四）就业方面

您提出：“对难以找到工作的适龄城市贫困家庭成员，由政府提供公益岗位，确保其家庭生活来源有保障。”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做好促进就业的工作，我市根据就业工作形

势相继出台了《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号）、《关于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182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进一步对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和帮扶工作进行了明确，把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4050、低保、残疾、零就业、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贫困家庭成员纳入到就业困难人员中给予更优抚的就业援助。

就业部门帮扶就业，首先根据就业政策的就业导向、就业顺序，从职业介绍、技能（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鼓励灵活就业开始，最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才托底安排上公益性岗位。适龄城市贫困家庭成员可依照自身状况及就业意愿，在其整个就业过程中享受政府就业帮扶中的各项优惠政策，更好地实现市场就业，改善生活。例如：鼓励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对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给予政策或税收的优惠，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激发企业接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热情，提高就业机会，保障了人员就业岗位的稳定性。实现灵活就业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调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性。

我市在具体落实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政策过程中，从政策和资金上都给予了充分保障。就业工程是一个系统的工程，需要全社会各阶层、各部门同心同力，协同合作，全社会应营造积极的舆论环境，不仅可以鼓励就业困难人员、提高该群体就业积极性，也能让社会对这一群体扭转认识，激发企业的用人热情。只有全社会越来越多的人

关注这一群体，才会产生越来越好的社会效应。

（五）住房方面

您建议：“对城市低收入家庭提供充足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避免居住在不安全的棚户区。”

1. 东川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东川区自 2006-2018 年共实施保障性住房 12150 套。中央、省、市、区总投资为 146442.616 万元，其中：公租房 1080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1350 套。公租房房源主要分布在对门山、九车队、疗养院、力新公司、起嘎、石羊、碧谷工业园区、康宸商业中心和汤丹镇、因民镇、乌龙镇、拖布卡镇。除康宸商业中心 348 套因楼盘停工导致目前未竣工外，其余竣工验收保障性住房均用于安置分配保障对象。

2. 东川区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

通过对全区人口构成、住房情况调查统计，东川区符合申请公租房保障对象约 9000 余户，因此现已建成的 10800 套公租房房源已基本能够保障公租房需求人群。东川区原汤丹矿和因民矿为老工业区，为解决矿山工人住房困难问题，2009 年汤丹镇开工建设 2804 套公租房，因民镇开工建设 804 套公租房，以解决工矿退休、下岗工人住房需求，公租房已于 2011 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但大部分工矿退休、下岗工人不愿意在矿山租住，申请进东川城区或昆明安置，2013 年东川区调剂起嘎片区 300 套廉租住房作为公租房解决当时矿务局退休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目前汤丹、因民等矿山所在地建设的公租房仍有大量房源空

置（其中汤丹空置 1000 套，因民空置 100 套）。其余县城居住的其他企业职工，根据其住房需求，已为装卸公司、云南锻压机床厂、陶瓷厂、一建司等改制企业职工解决了住房困难及安全问题。根据东川区住房保障情况及需求，东川相继出台了《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廉租住房分配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09）32 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3）143 号），于 2013 年出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3）177 号），将保障对象由城镇最低收入保障家庭扩大到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56.2 元的无房家庭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的城镇低收入家庭，目前东川区低收入人群已基本应保尽保。同时 2017 年出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93 号），扩大了公租房保障范围，将保障对象扩大到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975 元的无房家庭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校创业的大学生、区人民政府引进的专业人才；城市规划区内一类禁建区域范围 D 级危房居民，各类受灾人群、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进行过渡安置。另汤丹因民、乌龙、拖布卡镇可根据房源情况，将公租房租赁给本辖区在职工作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招聘人员、学校教师和本镇辖区内各企业职工，以及集镇规划区内农转城家庭；

在集镇务工且在集镇无住房家庭；或因拆校并点，带孩子在集镇就读家庭；过渡安置农村危房无能力建房家庭。

目前东川区保障性住房已基本满足各类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需求，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

（六）最低生活保障方面

您提出：“对城市低收入家庭成员做到低保应保尽保”

目前，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 47291 户 67568 人，其中东川区有 12048 户 21857 人，占全市低保对象的 32.34%。今年，经第十四届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统一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一二三板块县区和开发区（度假）园区实行同一个城市低保标准，同时将 2019 年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 2018 年的 590 元/人/月、570 元/人/月统一调整为 630 元/人/月，使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相适应。

在关注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方面，认真执行《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我们还用好临时救助政策，妥善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面临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帮助遭遇急难致使生活陷入临时困境、面临生存危机的家庭走出困境，杜绝和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结合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对东川区在资金项目方面均给予重点倾斜，特别是在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方面，基本上是全额补助。

二、今后工作打算

我们将继续围绕低收入困难人群，研究有针对性的政策，让改革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让城市低收入贫困人群有更多的获得感。

联系人及电话：胡洁， 63363766

昆明市



章局

2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